

要求丈夫付家务劳动补偿10万元

夫妻分居近三十年,离婚时财产怎么分?

女方提离婚还要分财产

此时的高先生不乐意了,自己辛苦半辈子打下的江山,怎可轻易拱手让出一半……

刘女士和高先生于1985年经人介绍后建立恋爱关系,1988年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育有一女。1995年起分居至今。分居期间,女儿随刘女士共同生活。

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包括房产、证券资产、车辆、保险等总价值达500余万元。

刘女士诉称,因丈夫婚内出轨,对自己和孩子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因此双方分居,至今近三十年,他们之间毫无夫妻感情可言。双方分居后,孩子一直跟随自己共同生活,丈夫长期不闻不问。故请求判令双方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以及要求支付自己家务劳动补偿10万元。

1995年,结婚7年的刘女士和高先生因婚姻生活不睦,开始了近三十年的分居生活。一年前,刘女士打破了看似平静的分居生活,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依法分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

高先生辩称,同意离婚但不同意分割财产。他们夫妻双方分居近三十年,经济上早已独立,财产上已经归各自所有。不同意支付家务劳动补偿款,分居期间,女儿虽随刘女士共同生活,但女儿成年后自己为其购置了房产,又多次转账给女儿40万余元。

哪些属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一方要求离婚,如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刘女士和高先生结婚至今虽有30余年,但因感情不和而分居亦近30年,可见双方在处理夫妻矛盾的态度、

能力上均有欠缺。现刘女士坚持要求离婚,高先生亦表示同意,应视为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法院依法准予刘女士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

关于财产分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所得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财产时,各自分别管理、使用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所分财产相差悬殊的,差额部分,由多得财产的一方以与差额相当的财产抵偿另一方。

至此,金山法院认为,涉案三套房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同时应结合本案刘女士和高先生长时间分居的情况,分割时应兼顾公平原则。刘女士名下房产归刘女士所有,刘女士给付高先生占房价45%的房产折价款,高先生名下的两套房归高先生所有,高先生给付刘女士占房价45%的房产折价款。证券资产、车辆、保险的分割同前述房产分割原则,高先生名下的证券资产、车辆、保险产品归高先生所有,高先生给付刘女士45%的折价款。

何谓家务劳动补偿款

关于家务劳动补偿款,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承担了较

多义务,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本案中,刘女士和高先生分居后,女儿一直随刘女士共同生活。高先生在女儿成年前,精神、物质上均疏于对女儿的关心,综合高先生在女儿成年后为其购置房产、刘女士不属于家庭妇女等情节,同时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院酌定,高先生应给付刘女士家务劳动补偿款2万元。

最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准予刘女士与高先生离婚,刘女士给付高先生房产折价款50万元,高先生给付刘女士房产折价款、证券资产分割差额款、车辆折价款、保险产品折价款、家务劳动补偿款等共计140万余元。

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通讯员 李满园 陆焯波
本报记者 屠瑜

本报讯(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介绍的时候我说是货仓低价酒,其实大家都心知肚明是假冒的。”几天前,谷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移送松江区检察院办理,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谷某对自己长达五年的假冒销售过程这样供述。五年中,谷某共计卖出约500万元的假冒茅台酒,坑害了不少消费者。目前,不仅他被提起公诉,其上下家也都一一被处理。

一瓶出厂七八年的正品飞天茅台酒可以卖出3000余元的价格,然而,花同样的钱,在谷某这里却能买一整箱共计6瓶所谓的茅台酒。所以,当他从2019年开始通过网络平台以“高仿酒”“货仓酒”的名义销售假冒茅台和五粮液时,生意一直不错。

谷某到案后,其进货的上家柴某和梁某也先后落网。其中,柴某系自2017年开始做假酒生意,其销售的假白酒制作精良,甚至还带有可以被扫码识别的自制防伪二维码蒙骗消

五年卖了五百万元假茅台

贩子说「买家都心知肚明」

费者,据认定,其销售额为70余万元。梁某销售的假酒价格则更低,无论什么年份的白酒都只卖数百元。所以,短短两年多时间里,梁某就靠销售假酒非法获利50余万元。

除两名上家外,根据谷某到案后的供述,长期从他这里大量购买假酒并转卖获利的三名下家也陆续被抓捕到案。其中一名售假者于某的“历史”更久,早在2014年就“坑”过自己的老同事施女士,将假冒茅台和五粮液以所谓“内部福利酒”的名义卖给了办婚宴的施女士。施女士对老同事的话信以为真,买了三四万元假酒放上婚宴的餐桌,还陆续介绍多名亲朋好友找于某买酒。

目前,柴某已被松江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谷某及其三名下家也已被松江检察院提起公诉,梁某被批准逮捕,同时,上述人员涉及的其他上家、下家均由所在地司法机关另案处理。



你讲我听

这天,季老太来找我,话还没说出就失声痛哭。

原来,季老太的经历十分坎坷。她与老伴都是老三届知青。1976年,根据相关政策,他俩回到上海,并被安排在同一单位工作。不久,在亲友的祝福下,他们走上了红毯。婚后两人盼子心切,但迟迟没有动静,后经医生精心治疗,终于老来得子。两人悉心将儿子抚养长大。

儿子勤奋好学,在校时是好学生,年年都会捧回很多奖状。大学毕业后,在单位是好员工,工作努力,人际关系融洽。在家是好儿子,对父母十分孝顺。到了谈婚论嫁时,他也没让父母多操心,娶了大三岁的杜女士。婚后不久就添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儿子。老两口对孙子非常疼爱,为了让儿子、儿媳安心工作,从孙子出生起,老两口就承担起抚养孙子的任务。

正当一家人其乐融融时,老伴不幸患了绝症,虽多方求医,终医治

老太的悲伤

无效离世。季老太伤心不已,终日郁郁寡欢,好在有懂事听话的孙子。谁知季老太还没有从丧夫的悲痛中走出,又传来噩耗,儿子不幸因工去世。季老太怎么也没想到,早晨儿子上班时还跟她商量,要为她70岁生日祝寿,现在却是阴阳两隔。悲痛不已的季老太,这时倒还比较冷静,想想家里的顶梁柱都先后倒下,只剩下孤儿寡母,自己一定要帮儿媳扛起家庭的重担,共渡难关。她让儿媳代表自己,全权参与儿子因工死亡的赔偿处理。

谁知儿媳拿了全部赔偿款后,就不见了踪影。起初季老太以为儿媳悲伤过度,回娘家过一段时间。可怜孙子天天吵着要爸爸、妈妈,善解人意的季老太,总是把泪水吞进肚里,用各种理由安慰孙子。眼看半年过去了,儿媳不仅没回来,而且连电话也不打一个。季老太打电话不接,发微信不回。看着未成年的孙子,季老太忧心忡忡。季老太的养老金,除去吃用开销,每月的医

药费就是不菲的数字,还有孙子的学费,季老太心疼孙子,宁可自己省吃俭用,再苦不能苦孩子。

无助的季老太找到我,诉说家庭的不幸和儿媳的无情。听了季老太的哭诉,我对其儿媳的无情无义十分愤怒,随手拨通了对方的电话。对方一听我的电话,便以孩子尚属未成年人为由,声称抚养费归她保管。我跟她沟通了两个问题:第一,按照相关规定,丈夫的赔偿款不是给她一个人的,她无权独自占有。第二,孩子的抚养费,应该交给抚养孩子的人。现在孩子由婆婆抚养,就应该交给婆婆,要不然就把孩子接在身边,自己抚养。她不能把赔偿款拿到手后一走了之,对婆婆和孩子不闻不问,这样做是不对的。

经过我一番开导,对方承认自己做错了,准备回家与婆婆协商。我告诉季老太,如果儿媳有不当行为,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和孙子的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徐先生通过市场方式取得了一处公房的使用权,现该房被征收,徐先生怎么也没想到,被自己好心接纳到自己房屋中的侄子全家却提出要分割征收利益,甚至提出要分走大部分征收利益。对此,徐先生非常难过。

上世纪90年代,徐先生与一家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书》,以一万八千元的价格购买了该公司的房产承租权(以下简称系争公房),承租人为徐先生。

徐先生还有一个弟弟,上世纪60年代,弟弟徐某去了安徽。其间,生育了小徐。1996年4月,小徐按照政策可以回沪读书,其户口先是迁至爷爷奶奶位于浦东的房子里,后爷爷奶奶的房屋动迁,小徐作

为被安置人享受了动迁安置利益,其户口也迁入位于浦东的安置房中。徐先生考虑自己公房附近有较好的学校,出于对侄子的关心,将小徐的户口从浦东迁入到自己的公房。小徐入住后,徐先生不仅照顾其日常生活,还辅导读书,对小徐可谓无微不至。2000年前后徐先生购买了商品房,他搬往商品房居住,系争房屋空关。

2016年4月,小徐与黎某结婚,黎某户口迁入系争房屋。次年他们生育一男孩徐某铭,在系争房屋中报出生。

2022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作为承租人,徐先生与征收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共计补偿利益420万元。小徐闻讯找上门来,声称已咨询过懂法律的朋友,在

征收利益分割中,原则上承租人和同住人要均分。虽然徐先生是承租人,但是自己一家三口均户口在册,且自己是知青子女,依法应被认定为同住人,所以,征收利益应按3:1的比例分配。小徐一番话令徐先生实难接受,也未予理睬。小徐将徐先生告上法庭。

律师帮忙:

徐先生通过熟人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认真听取了徐先生的陈述,全面分析了案情,认为本案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徐先生一人所有。第一,系争房屋是徐先生一人出资,通过市场方式购买获得,不属于福利分房,故其征收补偿利益原则上应归出资人;第二,小徐的妻子黎某虽户口在册,但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应排除其同住人地位。

徐某铭是未成年人,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更无权参与分割征收款;第三,小徐是知青子女,其回沪后,户口按政策落到了浦东其爷爷奶奶的房屋中,其作为被安置人,已享受过征收补偿利益,属于“他处有房”的情形。

后徐先生出于善意,为帮助其读到更好的学校,将其户口迁入,此次迁入,不属于政策性迁入,无法再次按照知青子女对待;第四,小徐户口迁入只是为了读到更好的学校,徐先生将其户口迁入具有帮助的性质。

后徐先生聘请我们诉讼维权,我们律师团队调取了小徐爷爷奶奶房屋的动迁安置资料,证明小徐属于他处有房。最终法院审理认为,徐先生承租的公房系其市

场方式购买所得,原则上征收利益应归出资人;黎某、徐某铭虽户籍在沪,但未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不符合同住人条件;小徐他处有房也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最后,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小徐一家的全部诉讼请求,有力维护了徐先生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

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

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

号出口右转即到)